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a)及(b)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凌嘉勤先生

議程第II(c)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杜巧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署理總行政主任(體育政策檢討)
梁偉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陳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麥華雄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10/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1年11月15日會議上所提出關注事項的回應

(a) 為19個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

[立法會CB(2)798/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5/01-02(01)及CB(2)353/01-02(01)號文件]

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進一步檢討19項加裝空調系統工程的落實時間表，而經修訂時間表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附件。她強調，經修訂時間表是當局與建築署及有關顧問商議後制訂，而不會有太多空間可進一步縮短落實時間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有關顧問剛提交該等工程計劃的工程大綱設計，以待建築署批准。她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已開始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會盡早向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作出簡報。

3. 委員察悉，與提交政府當局的先前計劃比較，該19項工程計劃的落實日期已提前約兩至3個月。

4. 李華明議員表示關注的是，由於已委聘顧問進行加裝工程，故倘若食物環境衛生署未能就該等工程計劃徵得85%的有關檔位租戶支持，便可能會浪費顧問費。

5.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曾與庫務局商討李華明議員所述的情況。顧問只須在初期擬備工程大綱設計，以方便當局諮詢區議會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顧問只會在當局徵得有關檔位租戶所需同意後，才着手進行詳細設計。

6. 陳偉業議員表示，大部分檔位租戶均不願意承擔額外的經常性空調開支。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聘請顧問擬備工程大綱設計而招致任何支出之前，或可先就一般安排徵詢檔位租戶的意見。

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除為有關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外，亦會在該等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由於個別街市的環境不同，着實有需要聘請顧問研究該等改善建議是否可行。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根據過往經驗，有關租戶相當關注建造工程對其檔位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就該等工程計劃徵詢他們的意見時，向他們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包括他們

的檔位將如何受到有關工程的影響、他們可能須承擔的經常性開支水平，以及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及其後的營業安排，只是公平的做法而已。

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每項工程計劃的籌建工作顧問費約為300至400萬元，而工程大綱設計只佔有關合約的一小部分。

9. 陳偉業議員依然關注到，如當局未能徵得大部分有關檔位租戶同意，便會浪費有關顧問的準備工作。他表示，根據他所進行的調查，如須承擔額外的經常性空調開支，便約有70%的受訪者反對該等工程計劃。陳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先詢問檔位租戶是否原則上接納擬議的工程計劃，然後才就該等工程計劃聘請顧問。他表示，只有獲大部分檔位租戶支持的工程計劃才應推行。陳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等工程計劃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1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當局需有完整的資料，例如每個檔位所須承擔的經常性開支及將受擬議工程影響的檔位數目等，才能諮詢檔位租戶。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負擔有關工程計劃的費用。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動用公帑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時會小心謹慎。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及諮詢檔位租戶方面，他並不信納政府當局的做法。他進一步表示，如最終證實當局在聘請顧問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方面浪費公帑，便應邀請審計署署長查究此事。葉國謙議員亦表示類似的關注。他指出，相對於建造工程對檔位所造成的短期影響來說，檔位租戶更為關注額外的經常性空調開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現有公眾空調街市的經常性開支，向有關租戶提供參考數字。

12.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如受影響的檔位租戶不支持擬議的加裝工程，便不應進行任何工程計劃，但在是否有需要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方面，則個別街市的差異極大。就他所知，中西區對該項工程計劃有迫切需要。為免浪費公帑及令準備就緒的工程計劃受阻，葉議員同意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在有關顧問實際展開工作之前，就是否願意承擔經常性空調開支一事向受影響的檔位租戶進行初步諮詢，將會有用。葉議員認為，如檔位租戶表示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便可在稍後時間向他們提供該等工程計劃的詳情。

13.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落實該等工程計劃方面表現出官僚態度，致令就該19項工程計劃實

施時間表所進行的討論一拖再拖。陳議員詢問，可否藉聘請更多顧問同時工作等方式，把擬備詳細設計、施工圖則和招標文件等所需的時間進一步縮短。她表示，她不明白該等複雜程度較低的工程計劃何以需如此長時間落實。

14.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把全部19項工程計劃外判，並會聘請8批顧問(包括建築師、機電工程師、結構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加快工作。他指出，詳細設計、施工圖則和招標文件的擬備工作均由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進行，而有關時間表會在當局與有關顧問進行詳細商討後擬定。由於該19項工程計劃的總開支約達20億元，所涉及的招標文件甚為複雜。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基於有關街市的實際限制，翻新現有設施往往絕不比建造新設施容易。此外，有關的工程範圍及詳細設計亦可能須在諮詢有關檔位租戶後作出修改。因此，有關顧問就該19項工程計劃進行工作的時間相當緊迫，而不會有太多空間可進一步縮短落實時間表。

政府當局

15. 李華明議員建議把有關街市的指示牌及照明系統的改善工程納入該等工程計劃內，以便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有關街市內的指示牌及照明系統改善工程已納入該項工程計劃範圍，但在該等街市外圍的指示牌及照明系統方面，當局則需與路政署進行商討。

16.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即使為有關街市進行改善及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該等街市仍會面對來自附近超級廣場的激烈競爭。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進行改善工程時，會否顧及該等公眾街市的長遠經營能力。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公眾街市進行改善工程時，會否參考超級廣場的設計，以提高其競爭力。

1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透過落實擬議的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及提升工程，提高有關的19個街市／熟食中心的營商環境。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該19個街市／熟食中心的改善工程設計均按照現今標準。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已在上文第11段表明其立場。如政府當局決定以所建議的方式進行該等工程計劃，而萬一有關檔位租戶最終又決定不支持該等工程計劃，則政府當局便應為聘請顧問浪費公帑一事負責。

(b) 赤柱市政大廈的進展

[立法會CB(2)798/01-02(02)號文件]

1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因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提供了修訂赤柱市政大廈工程範圍的背景資料，以及南區區議會對經修訂工程範圍的意見。

20. 關於赤柱對街市設施的需求，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該處已有一個臨時街市在2000年1月啟用，提供24個街市檔位，包括鮮肉、鮮魚、蔬菜、雜貨及家禽檔位，全部具備現今的標準和設計。該街市位置方便，可從赤柱大街及馬坑邨直達。從擬建的赤柱市政大廈地盤前往臨時街市只需步行約3分鐘。

21.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赤柱將會繼續發展成為渡假勝地和低密度住宅區，而遷入該處的人口已經穩定。該處的現有街市設施應足夠滿足該區的需求。

22. 葉國謙議員提到楊森議員先前發出要求在赤柱市政大廈內提供街市設施的函件，並表示問題在於應否在擬建的赤柱市政大廈內提供街市設施。他表示，他亦接獲來自赤柱區居民的類似要求。他指出，儘管該區設有一個超級廣場，但華籍居民仍寧願前往街市購買鮮魚、鮮肉、家禽和蔬菜。既然赤柱臨時街市現時所佔用地在未來數年都不會撥作其他用途，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現址把臨時街市改建為永久街市。

2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赤柱臨時街市會繼續存在一段時間。她表示，政府當局只在證實有此需求的情況下，才會研究在赤柱興建永久公眾街市的建議。她補充，根據審計署署長在1997年發表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市政局公眾街市》的建議，在規劃公眾街市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為其經營能力。

24.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赤柱臨時街市的顧客量並非很高，但她相信，政府當局如採取積極態度改善該臨時街市的營商環境，便可提高該街市的經營能力。陳偉業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陳婉嫻議員亦建議，由於赤柱臨時街市的地點風景優美，可在該處興建西雅圖式海濱街市，以吸引遊客。

25.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亦有類似陳議員的想法。她指出，為提高該臨時街市的經營

能力，政府當局正積極探索一些方法來改善該街市的環境，以及擴大該處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範圍。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她的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曾就如何更善用該區以配合赤柱的發展一事，與旅遊事務署及規劃署進行初步商討。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用赤柱臨時街市的位置及全景觀景，把該區進一步發展為旅遊區。

27. 陳偉業議員指出，設計一個街市吸引遊客，有別於滿足區內居民對街市設施的需求。他表示，已拆卸的前赤柱街市由於位於大街及設有停車設施，位置較為方便。不過，該臨時街市的位置卻不甚方便，這對其生意造成不利影響。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政府政策，例如有關街市是否位於人口稠密的地區及位置較為方便等。陳議員補充，儘管附近有數間超級廣場，但楊屋道街市的顧客量及營業額仍然相當高，原因是該街市位置方便，貨品種類繁多，且價格相宜。

28. 主席從2001年6月28日南區區議會的會議紀錄中得悉，有關方面會對赤柱市政大廈天台進行美化工程，但該天台卻不會對外開放。主席要求當局就天台的使用對象作出澄清。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¹澄清，政府當局正探索一些方法來把赤柱進一步發展為旅遊勝地。在赤柱市政大廈建造一個天台花園為其中一項正考慮的可行方案。

(c) 與康樂及文化設施基本工程有關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

[立法會 CB(2)798/01-02(03) 及 CB(2)353/01-02(02)號文件]

3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表示，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再次檢討與康樂及文化設施基本工程計劃有關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經仔細檢討後，政府當局認為可以將4項工程的施工日期進一步提前，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798/01-02(03)號文件]。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密切監察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並加倍留意因事態發展和變化而可將工程進一步提前進行的空間。

實施時間表

31. 主席詢問，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批准的實施時間表比較，已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其實是否已予“加快”。

32.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快推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部分工程計劃的說法有誤導成分。他又表示，儘管他多番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仍未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的工程展開及完工日期與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日期，作一比較。他進一步表示，就他所知，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原先實施時間表比較，已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大部分工程其實已延誤多時。為方便委員審核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展，陳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方式向委員提供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詳情，包括工程性質、工程費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的原先預期工程展開及完工日期、政府當局建議的經修訂展開及完工日期，以及未能按照前臨時市政局時間表行事的原因。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該項要求。

3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只就很多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建議暫定日期，因為該等工程計劃仍在較早期的發展階段。她亦表示，政府當局進行該等工程計劃的程序，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程序不同。

34. 陳偉業議員不同意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的回應。他表示，個別工程計劃的預期展開及完工日期，以及擬建設施及工程費用的詳情，已納入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各有關的5年計劃內。陳婉嫻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同意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因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答允盡可能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35. 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原來的施工日期”的涵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¹澄清，該等日期指政府當局建議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前提出的原來展開日期。

36.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她欣賞政府當局在進一步加快推行部分工程計劃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但她希望訂於2003年後進行的個別工程計劃(而非只是該等訂於2002年進行工程計劃)的籌建工作，亦可加快進行。

37.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他的部門已在可行的範圍內展開該等工程計劃的準備工作。舉例而言，當局已就建築工程的地積比率及物色聯用者事宜，盡早與政府產業署進行商討，以便進行有關工程所納入設施的規劃工作。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進一步表示，有時無法就個別工程提早騰出有關用地，因為該等用地已暫時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建築地盤辦事處等。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補充，未能進行有關的工程計劃的原因載於政府當局為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提供的文件附件[立法會CB(2)353/01-02(02)號文件]。她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設法盡早進行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工程計劃。舉例而言，為方便興建市政大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協助聯用者就各有關工程費用尋求撥款。此外，加速推行工程計劃早期部分已納入較為簡單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39.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進展仍感不滿。黃議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下列疑問——

- (a) 拓展署可否提早交回將軍澳第40A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地盤，以便提前進行有關工程計劃；
- (b) 既然有關用地已可供使用，大埔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場為何不能提早施工；
- (c)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的改善工程為何需要兩年時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
- (d) 全港各區圖書館翻新工程為何不能提早展開。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作出下列回應——

- (a) 將軍澳第40A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地盤現時正由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使用。拓展署原先打算在地鐵公司交回該地後將之用作其臨時工地，但拓展署現已決定交回該地。因此，有關工程計劃可提早在2004年而非2006年展開。
- (b) 在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改善工程方面，由於中心內部分海堤已倒塌並須予以修復，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該項工程計劃會在環境影響評估問題獲得解決後進行。為加快落實起見，該項工程計劃會委託專家部門(即土木工程署)處理。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已委任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大埔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場的工程代理，因為環保署在防止及減少環境問題方面有經驗。環保署所聘用的顧問並不建議再加快推行該項工程計劃。

(d) 由於圖書館的翻新工程計劃涉及超過10間圖書館，故須分開就個別圖書館進行評估。為加快翻新工程及避免大量圖書館在同一時間關閉起見，該項工程計劃會分期進行。

41. 劉炳章議員表示，他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進展感到失望，因為只有4項工程計劃會提早落實，而其中兩項更只屬小型工程計劃。他認為，這數項工程計劃無助於創造大量職位，而這亦與行政長官在2002年施政報告中所作的承諾不符。至於該兩項已提早落實的工程計劃，劉議員詢問是否已取得撥款。

42.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答稱，該兩項工程計劃的籌建工作由建築署內部的人手進行，並已完成工程大綱設計。他的部門現正擬備詳細設計。他告知委員，當局已為該兩項現時列為乙級工程的工程計劃預留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短期內把該項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然後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43. 由於政府當局尚未獲得撥款，劉炳章議員對當局能否按照實施時間表行事表示懷疑。劉議員提到將軍澳第45區運動場、市鎮公園及體育館時詢問，既然政府工程獲得豁免，無須就施工圖則獲得批准，則未能提早進行該項工程計劃的原因為何。

44.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由於該項工程計劃為聯用大廈，故必須解決地積比率及物色聯用者等問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積極與其他部門商討，為該大廈物色聯用者。他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如在一段時間後仍未能物色到其他聯用者，便會向庫務局申請豁免盡用地積比率。

4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主席時表示，在興建聯用大廈方面，地積比率為最大的問題，因為很多部門認為，康樂及文化設施與政府辦公室無法互相配合，而且此類大廈的位置亦未必適合。此外，可能成為聯用者的部門亦未必可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設施一樣同時取得撥款。此問題已向政府產業署反映。

現時的情況是，如獲得政府產業署及庫務局批准，即使無法達致最高地積比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可提出進行某項建築工程。

46. 劉炳章議員表示，為免延誤聯用大廈計劃的實施，當局應就物色聯用者的程序定下限期。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中山紀念公園

47. 葉國謙議員察悉，擬在中西區興建的中山紀念公園已訂於2007年3月施工，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無建議加快進行該項工程計劃，因為地盤界線有待修訂，以提供較佳交通配套，而部分地盤在2007年才可供使用。葉議員表示，他並不信納此等原因，因為該地盤已被閒置多年。他指出，中西區區議會已強烈要求加快進行該項工程計劃。

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解釋，雖然該地盤已可供使用，但政府當局正考慮興建設施，把該地盤與附近建築物連接起來。由於有關計劃尚未擬定，政府當局暫時並不建議加快進行該項工程計劃。她表示，當局除在該地盤附近提供體育館及臨時休憩用地外，亦會發展臨時設施。政府當局會不斷檢討該項工程計劃，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予以加快進行。

天水圍地區圖書館

49. 陳偉業議員察悉，天水圍臨時圖書館每年的租金支出(包括管理及空氣調節費用)達720萬元。他指出，前臨時區域市政局已批准在水圍提供一間永久圖書館，當時訂於1995年施工。由於該項工程計劃延遲落實，當局須為提供臨時圖書館，而招致額外的租金支出。陳議員認為，天水圍地區圖書館的擬議落實時間表不可接受，並強烈要求當局就有關延誤作出解釋。他認為，如負責的部門無法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審計署署長便應查究此事。

5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知悉天水圍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極為殷切，故在元朗區議會的支持下，當局自2001年10月起已在出租樓宇內提供臨時圖書館。他進一步表示，元朗區議會亦同意，繼在水圍提供臨時圖書館後，應優先在元朗興建地區圖書館。此外，在物色聯用者及盡用地積比率方面，擬建的天水圍地區圖書館亦存在問題。因此，現時並不建議再加快進行該項工程計劃。

51. 陳偉業議員並不滿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表示，元朗區議會支持提供臨時圖書館，只是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滿足對圖書館服務的殷切需求，以待興建永久圖書館。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再認真考慮加快天水圍地區圖書館的落實時間。他建議，如政府當局未能就此事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主席應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委員對延遲落實該項工程計劃的關注。

52. 主席表示，他是元朗區議會主席。他表示，元朗區議會議員支持在元朗及天水圍提供圖書館的兩項工程計劃。支持在水圍提供臨時圖書館的原因是永久圖書館工程計劃因當時經濟不景氣而無法如期展開。

53. 黃容根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及主席的意見。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就已維持“臨時”多年的大埔臨時街市制訂長遠計劃。

未來路向

54. 陳婉嫻議員同意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由小組委員會主席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委員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因政府當局的繁瑣的辦事程序而進展緩慢的不滿。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準時展開經修訂加速推行工程計劃所建議的工程計劃，因為只在小組委員會的艱苦努力下，才令當中部分工程計劃得以提早推行。她表示，在落實該等工程計劃方面如再有延誤，均完全不可接受。

秘書

55. 劉炳章議員表示，既然地積比率是未能進行多項建築工程的主要考慮因素，便應邀請政府產業署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議員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56. 關於陳偉業議員建議主席應致函政務司司長一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先向委員提供資料，述明兩個前臨時市政局 149 項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的情況，包括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的預期工程展開及完工日期、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修訂工程展開及完工日期、未能按照前臨時市政局的時間表行事的原因，以及未能優先進行已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工程的原因。主席表示，委員會在研究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後，就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作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秘書

57. 陳婉嫻議員亦要求秘書提供列表，述明當局沒有建議再加快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情況。

經辦人／部門

5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預期，“香港區域／地區文娛表演設施顧問研究”將於2002年年中完成。

59. 委員同意在2002年3月初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3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2日